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太空板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洪峰	联系电话：13301383025
保荐代表人姓名：韦 建	联系电话：1380132969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1、公司个别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审批表无相关审批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对上述情况已整改完毕； 2、公司目前租赁办公楼尚未取得房产证，主要系出租方未及时办理，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注意相关风险。 (二)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告知太空板业管理层，太空板业已明确相关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对象为太空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本次培训的资料为电子课件《创业板再融资管理办法讲解》和《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分析》，本次培训讲述了上市公司如何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同时结合大量违法违规案例，集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尤其是董事会、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问题进行了专门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2.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志、樊立作出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志、樊立作出了承担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及损失的承诺	是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志、樊立作出了承担房屋建筑物处置损失的承诺	是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作出了“自愿承担曾用于出资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因职务成果界定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 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承诺	是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作出了出资专利权评估作价问题的承诺	是	
8.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作出了“如果因太空板产品销售及安装业务的税务处理方式而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的经济责任或损失,均由樊立和樊志全部承担”的承诺	是	
9.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作出了“承诺尽快完成三方保温的注销手续;如果因三方保温被吊销而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的经济损失,均由樊立和樊志全部承担”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洪峰

韦 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